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。

二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甄試範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及版本	聘期
1	高中國文 (高中教育科技)	1	2	懸缺 (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 中心相關業務)	影片剪輯、文書處理、 簡報製作	報到日~1140731

備註：

*代理老師於代理期間如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。

*甄選錄取者，須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。

*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人員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說明：

(一)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相關業務，須具備數位學習相關知識、活動企劃及計畫執行能力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活動推廣組(1名)

1. 執行秘書：綜理行銷推動計畫的整體內容及執行進度。
2. 策略執行：落實長官交辦目標，制定或調整行銷策略與推動計畫。
3. 對外協調：擔任對外聯繫窗口，負責與媒體、合作夥伴及其他相關單位的溝通與協調。
4. 資源整合：協調中心內部資源，確保行銷活動的順利實施。
5. 成效評估：監督行銷活動的效果，根據數據和用戶反饋調整策略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。

三、甄選資格與期程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1.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第1招)
2.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招)
3. 具大學以上畢業，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。(第3招)

(三)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(四)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(五)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六)甄選期程:

期程	第 1 次招考	第 2 次招考	第 3 次招考
報名期限	8/12(一)12:00 前	8/15(四)12:00 前	8/20(二)12:00 前
甄試日期 (請留意相關 公告訊息)	8/13(二)	8/16(五)	8/21(三)
成績公告	8/13(二)	8/16(五)	8/21(三)
缺額公告	如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 4 階段甄選。 8/12(一)16 時公告是否辦理下 階段報名。	如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獲錄取，則辦理第 5 階段甄選。 8/15(四)16 時公告是否辦理下 階段報名。	無
成績複查	8/14(三) 8:00-9:00	8/19(一) 8:00-9:00	8/22(四) 8:00-9:00
申訴時間	8/14(三)9:00-10:00	8/19(一)9:00-10:00	8/22(四)9:00-10:00
錄取報到時間	8/14(三)10:00-12:00	8/19(一)10:00-12:00	8/22(四)10:00-12:00

四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時間: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起。

(二) 公告網站: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五、報名方式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及繳費期限自簡章公告日起。

(二)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，在報名時間內本校出納組繳費，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三)報名表請下載電子檔(附件4)填寫，並交至教務處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
(四) 諮詢電話：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六、複選應試驗證項目

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

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：

1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

2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

3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
4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

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(三)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

1.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2.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(四)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(五)請填繳聲明書(附件1必填)及切結書(附件2視情形填寫)。

(六)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六)、1.之規定。

(七)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CEFR語言能力B2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(八)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複選程序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以口試方式進行：行政口試及專業口試

(一)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
(二)內容含專業口試及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及行政管理等，口試時間共10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複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四)甄試時間及地點：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

(五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成績如有同分者錄取順序如下：

(1)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。

(2)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
分數再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
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一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。

(二)身分證。

(三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。

(四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。

(五)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.01.28 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 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(三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切 結 書(依報名資格選填)

附件 2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(進修學校：_____)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報到後一週內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 (原始成績：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			
<p>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</p> <p>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：原始成績：_____分		複查結果：_____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：原始成績：_____分		複查結果：_____分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 4

甄選科別：

報名資料登錄						
姓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性別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高中畢業學校						
實習服務學校						
大學畢業學校及系組				起訖日期		
研究所畢業學校及系組				起訖日期		
教師登記種類	1		證書字號			
	2		證書字號		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訖日期		
經歷	現職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訖日期	
	曾服務學校	1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日
		2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訖日期
3	任職單位		職稱	起訖日期		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

甄選科目		姓名		性別	
現職服務學校(或單位)			最高學歷		
經歷(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)					
教育理念(含授課、班級經營)					
興趣					
曾開設或能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之簡述					
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					
輔導與教學相關之專長					